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于2020年2月27日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方技术”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华创证券作为讯方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3月12日向贵局提交了讯方技术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华创证券已于2021年6月16日向贵局提交了讯方技术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自2021年6月17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作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保荐机构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初，华创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梅侃、姚政、汪文雨、卢长城、吴瑛、杨恒利、管浩成，其中卢长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姚政、汪文雨为保荐代表人。

在本辅导期内，以上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未发生变更。

2、其他辅导机构变动情况

审计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亦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创证券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

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具体包括：

- 1、董事：戴毅、刘国锋、杨险峰、丁振强、叶伟明、钟敏、田祖海；
- 2、监事：刘美绒、练梦生、吴昭；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肖世超、罗小娟；
-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程宗玉、王澎（持股5%以上股东讯方投资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以上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工作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为主线，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讯方技术进行辅导。本期辅导的具体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有关共性问题，对公司进行持续尽职调查，讨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方向，并对公司业务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2）进一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核查辅导对象2021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新业务拓展情况、销售与收款情况等；

（3）为确保辅导对象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小组还对公司进

行日常督导。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五）辅导对象按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积极地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自接受辅导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本辅导期内，讯方技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有效。后续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

（五）财务记录真实性

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指标不正常变动情况、虚增利润等财务虚假情况。

（六）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讯方技术存在的问题形成口头建议、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向辅导对象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指导等方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创证券对讯方技术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如华为云新业务的发展、内部控制等与讯方技术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华创证券以及辅导小组成员遵循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针对讯方技术的自身特点和主要问题，对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实施辅导。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在公司及其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本期整改和规范工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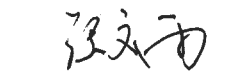
全体辅导人员：



梅 侃



姚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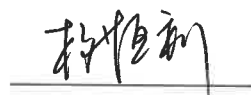
汪文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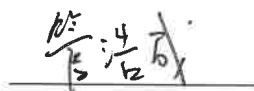
卢长城



吴 瑛



杨恒利



管浩成

